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黔财社函〔2020〕24号

## 关于征求《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省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拟定了《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各地财政、民政部门汇总意见后联合行文，并于6月28日前反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附件：《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省财政厅 周 焰；

联系电话：0851-86892862

省民政厅 宋迪刚；

联系电话：0851-86859184



附件

# 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助百岁老人改善生活条件的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年满100周岁,具有贵州省常住户籍的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条** 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适时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底百岁老人数量、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各地不得用省级补助资金冲减《贵州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的由当地财政负担的高龄补贴资金。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规定因素测算的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各地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七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名单、金额，通过金融机构“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转账存入老年人账户，其中农村百岁老年人补助应当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

**第十条** 享受补助资金的老年人去世或迁出本省的，从去世日或迁出日起下月停止发放，因此形成的结余资金，可用于当年新增百岁老人所需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规章制度，健全档案资料；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享受补贴资金的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办理停发或增发手续。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规定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省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纪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